

修訂後的香港版權法

對規避器件的禁制

為加強保護科技措施，政府已引入新條文，對經銷規避器件或提供規避服務作商業用途的人士施加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按照計劃，新條文將於二零零八年年初生效。

本單張重點說明上述新訂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條文帶來的影響。

受禁制的活動

根據《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下列活動可招致民事及刑事制裁：

- 製作規避器件作出售或出租用途
- 輸入或輸出規避器件作出售或出租用途
- 經銷(包括出售、出租、在貿易或業務過程中公開陳列或分發)規避器件
- 提供商業性質的規避服務，令顧客能規避用以保護版權作品的科技措施

罰則

觸犯上述罪行人士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4 年。

此外，版權擁有人亦可向有關人士提出民事索償。

何謂「科技措施」？

版權擁有人可選擇使用科技措施保護以電子形式分發的版權作品，這些措施包括：

- 用以防止或限制在未經授權下複製作品的措施（「防止複製措施」），例如在電腦遊戲中所常見用以防止在未經授權下複製的防止複製機制；或
- 用以防止版權作品在未經授權下取用的措施（「存取控制措施」），例如為載於網站的版權作品加密，令只有獲授權人士可以利用密碼取用有關作品。

何謂規避器件／服務？

規避器件即設計或使用的主要目的是破解或規避科技措施（不論屬防止複製措施或存取控制措施）的器件，例如：

- 安裝於遊戲機控制台，用以玩盜版電腦遊戲的改裝晶片或器件；
- 用以破解保護密碼，令使用者能在未獲授權下取用版權作品的未經授權軟件。

規避服務指為了令使用者能規避，或方便使用者規避科技措施而提供的任何服務，例如提供遊戲機控制台改裝服務，令使用者能利用改裝的控制台玩盜版電腦遊戲。

例外情況

下列器件(以及其相關的規避服務)只要不包括其他功能，上述禁制措施便不適用：

- 用以識別間諜程式或令其功能失效的器件(間諜程式是一種器件或軟件，用以收集或傳播有關某人使用電腦網絡的方式的資料)；
- 用以防止未成年人士在互聯網上取得有害資料的器件；以及
- 用以規避地區性編碼而目的**只是**令使用者能取用平行進口作品的器件(**註**：令使用者能兼用盜版版權作品和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器件是**違法**的。)

就電腦遊戲而言，這即是說，**不應**經銷令使用者能**兼**用盜版**和**平行進口電腦遊戲的改裝遊戲機控制台或晶片。然而，假如經改裝的遊戲機控制台**只**令使用者能取用平行進口的正版作品，則新訂的民事和刑事法律責任不會產生。

有關《版權條例》的詳細內容和有關反規避條文的常見問題，請瀏覽知識產權署網址 www.ipd.gov.hk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007年10月